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特別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及
暫停買賣之最新發展**

特別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獨立調查機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獨立調查報告。

獨立調查機構認為，本集團已指定代表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並指派人員每月獲取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然而，受以下事宜所限制：(i)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之關係為合營公司營運關鍵；(ii)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長期合作以租賃該物業之機會歸因於合營夥伴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間之良好關係；(iii)合營夥伴未能及不願意遵循本公司之要求，讓其參與合營公司管理控制權；及(iv)合營夥伴故意不披露有關合營公司及該訴訟之事宜，儘管本公司持續不斷努力並採取措施以取得更多合營公司之控制及管理權，但本公司管理層未能妥善監督及管理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且未能意識到該訴訟之發生。

根據獨立調查機構之調查，並根據其與相關人員之訪談，未有證據顯示且未有任何相關受訪者作出任何指控，聲稱本公司管理層故意隱瞞與該訴訟有關之資料及／或未及時作出相關披露。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獨立調查報告。根據獨立調查報告所載調查結果，並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特別調查委員會一致認為(其中包括)：

- (1) 未有證據顯示本集團(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接獲證監會函件之前已知悉該訴訟；
- (2) 於發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合理機會知悉該訴訟，且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刻意隱瞞與該訴訟有關之資料及/或未及時作出相關披露；及
- (3)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中未有披露該訴訟及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而言，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重大遺漏或過失。

經考慮獨立調查報告所載之調查結果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對包括合營夥伴在內之相關方提起合適的法律訴訟，並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以更有效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中銀代表上海萊懇行事，對相關人士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暫停買賣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目前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協助其審核程序，旨在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落實及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同時，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集團日常營運(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並無受到該訴訟或暫停買賣所影響，而本集團將持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業務。董事會正積極進行儘快恢復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股份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該訴訟及/或其他有關該訴訟之各項事宜及事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最新發展公告。

特別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獨立調查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所述，獨立調查機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獨立調查報告。

根據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機構已(i)審閱相關文件及調查導致該訴訟之事件，以識別所涉人士及/或違反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之行動(如有)；及(ii)審閱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以識別內部監控系統中可能導致本公司管理層對合營公司之重大事務缺乏了解之任何缺失。

獨立調查報告所載調查結果之概要如下：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之監督

本公司已安排(i)董事會主席以及(ii)上海萊懇之法律代表、董事及總經理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並在其對合營公司進行投資後委任一名執行董事為監事。儘管已多次提議由本公司管理層參與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惟合營夥伴不合作，致使本公司無機會參與合營公司之任何日常營運。

合營夥伴連同合營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董事管理及全面控制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事務，包括所有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及合營公司之其他租戶進行之溝通並與之訂立協議。本集團已委派一名上海萊懇會計人員每月一次向上海辦事處收取合營公司之每月財務報表、財務詳情及相關協議，而該員工將繼而透過電郵將之向本集團財務經理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僅能透過所取得之財務報表監控合營公司之營運。由於合營夥伴堅持由其及其團隊負責合營公司之日常事務，故本集團並不知悉財務報表以外之日常營運資料(包括合營公司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及其租戶之關係及日常營運事務)。因此，除非合營公司或合營夥伴透露該等資料，否則本集團無法相應知悉及妥善監督及管理合營公司。

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之關係為合營公司營運之關鍵，而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合作之機會可歸因於合營夥伴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間之良好關係。因此，儘管本公司曾多次要求參與合營公司之營運，惟由於合營夥伴堅持由其團隊完全管理及全面控制合營公司，故本公司管理層未能取得合營公司之管理控制權。

受合營夥伴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之關係乃對合營公司營運為關鍵之限制，本集團管理層僅能透過與合營公司溝通及磋商，因採取硬性手段並無助於取得合營公司之合理監督及管理權。

由於合營夥伴設定的實際限制而未能取得前線管理控制權，本集團無法參與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

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長期合作租賃物業之機會可歸因於合營夥伴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間之良好關係。因此，合營夥伴及其團隊於收購合營公司50%股權前已一直管理合營公司。

由於合營公司之營運關鍵取決於合營夥伴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之關係，故合營夥伴堅持由其本身及其團隊全面控制及管理合營公司較為合適。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希望參與前線管理，此舉乃符合合營公司對其董事及監事履行適當職責的要求，惟彼等未能取得管理控制權，因合營夥伴及其團隊並無嘗試妥協或容許任何參與管理合營公司的日常事務。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嘗試取得合營公司之控制及管理權，惟未能獲合營夥伴妥協

本公司管理層曾嘗試多次與合營夥伴溝通，(i)旨在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及(ii)有關合營夥伴代表合營公司向其本人直接收取該物業之租金。本公司曾要求合營夥伴停止代表合營公司收取該物業之租金，並向合營公司歸還已收租金，惟合營夥伴未有配合。

本集團管理層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合營夥伴團隊寄發電郵，要求彼等知會所有租戶不得將租金及水電費存入合營公司銀行賬戶以外之銀行賬戶。

鑒於合營夥伴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間之良好關係，本集團管理層僅能透過與合營夥伴溝通及磋商，並考慮到透過採取硬性手段取得合營公司之管理控制權對彼等而言可能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六年年初，由於本集團未能以任何方式參與合營公司之控制及管理，故本集團管理層建議合營夥伴由其向本集團收購合營公司之50%股權，惟合營夥伴已拒絕有關建議。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另一次嘗試爭取更大參與合營公司之控制及管理權的舉措中，本集團管理層向合營夥伴建議收購合營公司餘下50%股權，旨在讓本集團取得合營公司之管理控制權。然而，由於該項收購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且最後截止日期未獲延期，故買賣協議已根據當中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失效。

本集團知悉中國武警之政策變動，惟當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有關政策變動不會對合營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由於合營夥伴並未曾妥協以容許本公司參與合營公司之任何管理工作，故本集團尋求方法解決此問題，其中一個方法是收購合營公司餘下50%股權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管理合營公司。

有關該項建議收購而言，本集團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以進行法定盡職審查。當時該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告知本集團，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中央軍委」）已頒佈《關於軍隊和武警部隊全面停止有償服務活動的通知》（「中央軍委通知」），要求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停止提供所有有償服務。獲悉有關中央軍委通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發佈自願公告，向公眾人士披露武裝警察部隊之政策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當時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合營公司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訂立之租賃協議，合營公司仍可繼續租賃該物業。由於中央軍委尚未決定如何處理有關軍事物業之現有協議，故有關租賃協議之租賃安排何時及如何受中央軍委通知影響仍屬未知之數。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編製期間，為提高警惕，本公司委聘另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以就合營公司是否仍有權租用該物業提供意見。根據該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供之意見，該政策變動將不會對合營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合營夥伴提供之租金墊款證與該通知之副本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證據

於審閱合營公司之每月財務報表期間，本集團知悉合營夥伴一直代表其本人直接收取租金。因此，合營夥伴結欠合營公司巨額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經磋商後，合營夥伴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向合營公司分期歸還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歸還，另約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歸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合營夥伴聲稱其已向上海市總隊後勤部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的租金，以抵銷償還其結欠合營公司之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根據電郵記錄，合營公司一名管理團隊成員據稱在合營夥伴之指示下，向本集團寄發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租金墊款證（已加蓋上海市總隊後勤部印章）及該通知副本。

租金墊款證及該通知之副本顯示，合營夥伴已代表合營公司向上海市總隊後勤部支付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8,000,000元。

然而，根據該訴訟之判決，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前已支付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之租金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合營公司於其後並無作出任何進一步付款。該訴訟之有關判決並未提及任何租金墊款證及該通知。看來合營公司未有向法院提呈租金墊款證及該通知作為證據。

獨立調查機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合營夥伴代表合營公司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該訴訟之判決指明，合營公司僅已支付兩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之租金，而並非如據稱合營公司管理層根據合營夥伴之指示透過電郵向本集團發出之租金墊款證及該通知副本所述之九年(即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租金。

由於獨立調查機構未能與合營夥伴取得聯繫，故未能就租金墊款證及該通知副本並未有送交法院作為證據的理由取得任何合理解釋。

概無證據顯示本集團於收到證監會函件前知悉該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前，本集團董事及相關管理層均依賴由合營公司管理層據稱根據合營夥伴之指示所發出之租金墊款證及該通知副本。由於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及其團隊溝通時並無提及該等問題，故彼等並不知悉合營公司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之間有任何糾紛。此外，由於合營夥伴堅持不願意讓本公司參與合營公司日常營運之任何控制及管理工作，故本公司無理由或有任何機會知悉該訴訟。

收到證監會函件後，本集團董事及相關管理層已立即調查此事，並委聘盈科協助了解該訴訟。盈科認為合營公司不得繼續使用該物業且無權上訴，但可於法院判決後6個月內提出複審申請。其後，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注意到合營公司不得再分租該物業，原因為其尚有應向上海市總隊後勤部支付之尚未償還租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時，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該訴訟，因此無法作出相關披露。

調查概要

通過各項實況調查及調查程序，獨立調查機構已核實與該訴訟有關之相關事件。

獨立調查機構認為，本集團已指定代表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並指派人員每月獲取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然而，受以下事宜所限制：(i)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之關係為合營公司營運關鍵；(ii)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長期合作以租賃該物業之機會歸因於合營夥伴與上海市總隊後勤部間之良好關係；(iii)合營夥伴未能及不願意遵循本公司之要求，讓其參與合營公司管理控制權；及(iv)合營夥伴故意不披露有關合營公司及該訴訟之事宜，儘管本公司持續不斷努力並採取措施以取得更多合營公司之控制及管理權，但本公司管理層未能妥善監督及管理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且未能意識到該訴訟之發生。

根據獨立調查機構之調查，並根據其與相關人員之訪談，未有證據顯示且未有任何相關受訪者作出任何指控，聲稱本公司管理層故意隱瞞與該訴訟有關之資料及／或未及時作出相關披露。

特別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獨立調查報告。根據獨立調查報告所載調查結果，並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特別調查委員會一致認為：

- (1) 未有證據顯示本集團(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收到證監會函件前已知悉該訴訟；
- (2) 於發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合理機會知悉該訴訟，且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刻意隱瞞該訴訟有關之資料及／或未及時作出相關披露；
- (3)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中未有披露該訴訟及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而言，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重大遺漏或過失；

- (4) 因該訴訟而引致之本集團虧損主要由於合營夥伴之刻意隱瞞，及合營公司之內部回報系統存在缺陷以及本公司委派予合營公司之負責人員疏忽；及
- (5)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之內部控制有改善空間。

經考慮獨立調查報告所載之調查結果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下列建議：

- (1) 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 (2)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相關人士(包括合營夥伴)提起適當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或制裁)，以保障本公司合法權益及確保令人滿意之執法結果；
- (3) 日後在選擇商業夥伴時，應計及以下事宜：(i)是否必須以合營公司形式合作；及(ii)避免過度依賴個人關係及合作夥伴之網絡；
- (4) 完善附屬公司及投資公司之報告機制，包括相關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之每月報告，以及及時報告訴訟等重大事件；
- (5) 為所有重要會議保留適當書面記錄；及
- (6) 委託代表定期對主要附屬公司及投資公司之經營狀況進行現場勘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中銀代表上海萊懇行事，對相關人士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暫停買賣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目前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協助其審核程序，旨在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落實及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同時，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集團日常營運(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並無受到該訴訟或暫停買賣所影響，而本集團將持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業務。董事會正積極進行儘快恢復股份買賣之工作。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由本公司所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七年年業績」	指	由本公司所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海市總隊後勤部」	指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上海市總隊後勤部，即該物業之擁有人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調查報告」	指	由獨立調查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發佈之調查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導致該訴訟及/或其他有關該訴訟之各項事宜及事件
「獨立調查機構」	指	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之獨立調查機構，協助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其調查

「合營公司」	指	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合營夥伴及上海萊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分別擁有50%之股權
「合營夥伴」	指	范林先生，中國個別人士，為合營公司之股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全部已註冊及繳足資本之50%，並為合營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
「該訴訟」	指	上海市總隊後勤部作為該物業之擁有人向合營公司發起之訴訟，導致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顯然失去其於該物業之分租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通知」	指	合營夥伴向合營公司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其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代表合營公司向上海市總隊後勤部預付租金人民幣108,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該訴訟之中國法律顧問盈科及中銀之統稱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萬航渡路3、7、9及11號環球世界大廈B座1-10樓之物業連同地下室車位及外牆LED招牌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通知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即(a)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提出任何審計修訂；及(b)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

「租金墊款證」	指	由上海市總隊後勤部發出之租金墊款證，證明彼等自合營夥伴收取其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代表合營公司收取之租金人民幣108,000,000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函件」	指	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該訴訟之未披露事宜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所作之查詢及疑慮；以及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發出之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股份買賣之指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萊懇」	指	上海萊懇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調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成立由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該訴訟及/或其他有關該訴訟之各項事宜及事件，並就本集團應採取之行動提供推薦建議，以釋除證監會於證監會函件所述疑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科」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該訴訟之中國法律顧問之一

「中銀」	指	中銀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該訴訟之中國法律顧問之一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